

#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 TJ4 标施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梅县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五人（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在梅州市梅江区宏基大厦 5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 TJ4 标施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梅高速改扩建 TJ4 标项目经理部因 TJ4 标施工项目的施工需要，设置临时材料仓库，临时占用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所有的土地  $0.4159\text{hm}^2$ ，并对其造成一定程度破坏。临时占用土地地类为乔木林地  $558\text{m}^2$ 、灌木林地  $149\text{m}^2$ 、仓储用地  $612\text{m}^2$ 、公路用地  $32\text{m}^2$ 、农村道路  $1067\text{m}^2$ 、裸土地  $1741\text{m}^2$ 。；项目对土地的损毁类型为挖损、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临时占用土地未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锦城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成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查测量，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

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破坏土地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及面积的预测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准确。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目标为园地 707m<sup>2</sup>、草地 1741m<sup>2</sup>、道路 1099m<sup>2</sup>以及仓储用地 612m<sup>2</sup>，复垦率 100%；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等原则，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项目综合服务年限 4 年，《方案》服务年限约 7 年。

五、《方案》已得到土地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六、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张超

2023 年 6 月 12 日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  
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 TJ4  
标施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签名表

2023年6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张超	组长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饶月云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工程师	饶月云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